

第 II 部分
外部审计、内部审计、2009 年方案预算及有关文件

A. 外部审计

1.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工作报告¹所载的委员会相关评论。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赞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2. 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赞同的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即法院应在中期朝着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方向努力，并批准将为 2009 年的一个项目提供资金（20,000 欧元）作为第一步。²大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院应就项目计划和将要为执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八届会议做出报告。³

B. 内部审计

3. 大会注意到了委员会的意见，即载有结论、指导方针和建议的书记官长向大会的报告可能会在法院内降低对内部审计功能的信心。大会还注意到了委员会的这一意见，即这种报告要求可能会导致缺少明确的内部审计员办公室向大会报告的程序。
4. 根据这些考虑，大会决定修改关于报告的建议，即书记官长应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总结内部审计员办公室的主要活动，从而使这种报告不包括结论、指导方针或建议。为了强调内部审计作为一种向法院管理层提供指导意见的来源的基本作用，并澄清内部审计员的报告程序是直接向法院管理层作出报告，大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将《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10.1 修改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每年及必要时临时通过审计委员会主席收到内部审计员的报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任何需要大会注意的事项。”

C. 其他审计事项

管理

5.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审计委员会的考虑，以及委员会所推荐的模式与法院所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之间的不同，特别是在外部成员数量及表决规定方面。大会也了解到了法院的考虑，特别是在吸引外部成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方面的困难，以及渐进方式最为有效的意见。
6. 大会重申，工作组极为重视对法院的全面适当管理，包括有效的监督机制的建立及适当运行。大会全力支持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来加强法院审计功能的整体效果。大会请法院重新审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便使审计委员会的构成更加接近于委员会及外聘审计员推荐的模式。大会还对推迟确定外部成员表示了关切。大会强烈敦请法院加倍努力指定外部成员并使监督委员会开始运作。大会还同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审计委员会不应是一个决策机构，因此审计委员会中的任何成员不需要有否决权。⁴然而，大会非常期望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能时充分考虑司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13-19 段。

² 同上，第 18 段。

³ 同上。

⁴ 同上，第 26 段。

法和起诉的独立性。大会请法院在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上向委员会通告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D. 就有关预算的一般性问题交换意见

7. 大会认识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的价值，因此认为，除有说明外，无疑会的建议可以整体通过。

(a) 行政管理效率

8. 大会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法院的建立阶段正在结束，尽管考虑到法院的司法或调查活动有可能大量增加，但希望法院经常预算每年大量增长的情况应当开始趋于平缓。

9. 大会完全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现在恰好是一个时机，应该总结法院建立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以便确定可以提高效率的领域、提高行政管理程序的效率并解决潜在的使成本增加的因素。⁵

10. 在这方面，大会重申，它重视法院内恰当的人力资源管理做法。大会欢迎招聘率的提高，并鼓励法院继续改进并简化其招聘工作和留住合格人员的措施。大会非常欢迎委员会将在第 12 届会议上审议人力资源问题，包括对法院内的一般临时协助人员的使用问题。

11. 此外，大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⁶，即法院应当力争规范对一般临时协助的使用。工作组欢迎委员会将在第 12 届会议上审议一般临时协助问题，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任何在 2009 年要使用的未经核准的一般临时协助均应得到书记官长（或检察官办公室内负责一般临时协助事务的检察官）的授权。

(b) 文件的及时性

12. 大会赞同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及时有序地向大会秘书处提交法院报告和其他文件的建议。⁷

(c) 司法决定对财务的影响

13. 大会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在司法决定的短期和长期费用影响方面，更高的透明度将有益于法院和大会。⁸ 在重申尊重司法部门独立性的同时，工作组建议大会极力鼓励法院采取措施确保最好在做出决定之前向分庭明确司法决定对财务的影响；并确保书记官长向委员会和大会报告所有对预算有重大影响的司法决定（应遵守保密规定）。

⁵ 同上，第 51 段。

⁶ 同上，第 45 段。

⁷ 同上，第 142-143 段。

⁸ 同上，第 52-54 段。

E. 审议提议的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a) 应急基金

14. 大会注意到法院已告知委员会，它预计如果费用不能用各主要方案的经常预算的节余抵消，将动用应急基金。大会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的建议，⁹并决定，如果未预见到活动的费用不能由一个主要方案消化而其他主要方案有盈余，则授权书记官长在 2008 财政年度末时在主要方案之间进行调剂。

(b) 家属探视

15. 大会忆及，法院自 2006 年以来资助贫困在押人家属探视的做法没有同缔约国进行事先磋商，在第六届会议上引起了特别关切，从而导致要求法院向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家属探视的最新情况报告。据此，大会注意到了主席团关于贫困在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¹⁰以及委员会的建议，¹¹还有法院题为“家属探视贫困在押人”的报告¹²，该报告承认根据现有的法律和准则，家属探视的权利不包括由羁押机构支付这种探视费用的相关法律权利。大会注意到仍然需要进一步讨论资助家属探视法院羁押的贫困人员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这一问题的长期巨大财务影响，从而使大会能在第八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决策。鉴于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审议，大会破例同意允许法院根据 2009 年方案预算资助家属探视，数额最大为 40,500 欧元，而且仅限于 2009 年并受到以下限制：

- a) 法院 2009 年对家属探视的资助应当按照目前贫困在押人的优先需求来进行；
- b) 2009 年资助家属探视的决定是破例作出的，完全不是创立或保持一种现状；也不是为那些已经或将与法院签订执行判刑协定的国家树立法律先例；也不是在国家一级或在国际上为现在或将来的在押人树立法律先例；大会的决定完全不影响将来讨论资助贫困在押人家属探视问题的结果，也不是对此作出预先判断。

16. 最后，本着促进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的精神而且为了透明起见，大会请法院准备一份单独的文件，确定提议的家属探视对 2010 年预算所产生的潜在影响，但这不影响进一步的讨论。

(c) 重新定级

17. 大会注意到了委员会的小组关于重新定级的报告¹³并赞同其中的建议。

⁹ 同上，第 133 段。

¹⁰ ICC-ASP/7/30。

¹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68 段。

¹² ICC-SP/7/24。

¹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I 卷，B 部分 2，附件 IV。

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主要方案的具体建议

(a)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法律援助

18.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法律援助预算应减少 700,000 欧元的建议, 这将仍然能够在 2009 年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提供足够的资源。¹⁴ 大会注意到提供与每个诉讼阶段的活动水平相当的足够水平的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因此, 尽管赞同这一建议, 大会指出, 一旦需要增加法律援助的资源, 法院可以利用现有的灵活性, 而且可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利用应急基金。大会注意到法律援助问题将在 2009 年进一步予以审议。

(b)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19.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关于笔译费用的建议, ¹⁵ 决定文件应以联合国的官方语文同时也至少是《罗马规约》一个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出版, 除非大会主席或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分别另作决定, 并决定大会修改《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大会指出, 这一条将不适用于载有大会决议, 以及与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和审查会议有关文件的正式记录。

20. 大会决定参考为联大秘书处提交联大的报告所设的限制, 限定法院提交供其审议的报告的篇幅。¹⁶

(c) 主要方案 VI: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21.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秘书处行政费用相对于目前信托基金可使用的资金数额¹⁷ 以及秘书处与书记官长的行政关系方面的问题。¹⁸

22. 大会重申它非常重视完善的管理方法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在这方面, 大会欢迎正在进行的将帮助理顺法院内安排的内部审计。

23. 大会赞同委员会关于将方案 3240 中的一个 P-5 级财务职位调出的建议。¹⁹ 工作组对重新调配人员表示了某种关切, 因为这可能会造成秘书处内高级别职位的分散。然而, 大会注意到该职位将为建立一项长久的管理赠款和向捐助者报告的特定目的被重新分配到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工作一年。大会建议主席团加强与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就赔偿政策, 包括储备金及行政和财务结构问题进行的对话。

¹⁴ 同上, 第 93 段。

¹⁵ 同上, 第 96 段。

¹⁶ 联合国文件 A/RES/52/214, B 节, 执行段落 4, 规定限制在 16 页。

¹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 海牙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CC-ASP/7/20), 第 II 卷, B 部分 2, 第 100 段)。

¹⁸ 同上, 第 102 段。

¹⁹ 同上, 第 83 和 103 段。

3. 决议

24. 大会审议了提议的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²⁰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工作报告²¹。

25. 大会欢迎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会上广泛的一致意见认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是为大会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的极其重要的来源。为此，大会建议通过附有委员会建议所做修改的预算，总额为 101,229,900 欧元。

26. 然而，会上指出，因出现的意外和极其特殊的情况使得为 2009 年整个预算供资对一些缔约国来说特别困难。这些情况包括前所未有的世界金融危机，伴之以高出预期的 2009 年预算有 12% 的增长。会上还指出法院尚未取得对其预算 100% 的执行率，而且周转基金有相当可观水平的资金。

27. 根据这些严重关切和特殊情况，大会同意作为一次性决定和特例，通过一项以摊款为 96,229,900 欧元的方案预算供资的 ICC-ASP/7Res.4 号决议，并使得法院能够在书记官长在通知主席团主席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之后可以动用最高至五百万欧元的周转基金。这一通知应包括说明全法院为提高效率和节约资金所做努力的详细报告。例如，大会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已建议法院对行政程序进行一次审议，以期消除繁文缛节，这将会节约大量资金。大会建议大会请所有机关和主要方案在这方面与书记官长进行合作。

28. 大会指出，这一方式不构成国际刑事法院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的预算供资的先例、许多缔约国强调这一特别出于预算考虑的方法，对《财务条例和细则》是例外，在将来不应再使用。

29. 大会还要求法院在考虑到司法或调查活动有可能大量增加的同时，努力编制出尽量完全利用行政节余资金为新的投资和增长的费用供资的 2010 年预算。

²⁰ ICC-ASP/7/9, Corr.1 和 Corr.3。

²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I 卷，B 部分 2。